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2〕644号

市财政局关于收回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2〕43 号）文件要求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，现收回你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，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项目代码：Z175080010001。通过 2022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收回的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，根据前期已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6 日印发

共印 23 份

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和各区 2021 年底结余结转资金权重测算得出。

二、请按照《湖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大力压减结转结余，全面加强资金统筹力度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各地要按国务院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落实主体责任，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统筹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、本级预算安排、结转结余资金等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困难群众帮扶政策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附件：收回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汇总表

武汉市财政局
2022 年 8 月 16 日

附件

收回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本次下达
合 计		-10128.00
1	江岸区	-672.50
2	江汉区	-1001.94
3	硚口区	-383.42
4	汉阳区	-441.44
5	武昌区	-663.92
6	青山区	-254.27
7	洪山区	-864.71
8	东西湖区	-276.97
9	蔡甸区	-459.00
10	江夏区	-780.00
11	黄陂区	-1946.00
12	新洲区	-1898.00
13	经济开发区（汉南）	-347.10
14	东湖风景区	-21.18
15	东湖高新区	-117.55